

(十四)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彬州市大佛寺石窟管理处 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彬州市大佛寺石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彬州市花果山石堡崖体抢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花果山石堡崖体抢险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汉轩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6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汉轩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